

確認在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之一般辯論中，曾強調設計及預測對發展中國家經濟與社會發展之作用與重要，

鑒於計劃之實施必須視為設計工作之構成部分，

確認發展中國家亟須取得關於經濟設計及預測之方法與技術之情報，

業已顧及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主持下所設設計機關及聯合國秘書處，尤其是會所及各區域之設計與預測中心，在此方面所作之貢獻，

鑒於聯合國就此問題主辦之專家研究班及各種會議所引起之興趣，

又鑒於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已經成立，

覆按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理事會關於經濟設計與預測之決議案一〇三五(三十七)，

一．獲悉一九六四年世界經濟調查¹²第一編專論經濟設計與預測，至為欣慰；

二．請秘書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會同有關政府，繼續並加強經濟設計及預測與傳授此方面知識之工作；

三．欣悉秘書長決商同有關政府，設立代表各種設計制度之資深專家小組，各將其關於經濟設計之經驗提供聯合國，以供擬訂及執行發展計劃之用；

該小組之職掌大略應包括：

(a) 審議及評核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關於經濟設計及預測之方案及工作，並提出改善辦法，供理事會審議；

(b) 審議及評估在傳授知識於發展中國家及訓練此等國家經濟設計及預測人才兩方面，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工作範圍內所獲之進展；

(c) 在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協助下，分析世界設計與方案擬訂之主要趨勢、其主要問題及解決辦法，尤其是有關發展較差區域發展之此方面所獲進展；

(d) 研究理事會、秘書長或專門機關行政首長交與該小組之經濟設計及方案擬訂方面個別問題；

(e) 關於任務規定範圍提出其認為有用之建議；

(f) 向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提出臨時報告書；

¹² E/4046/Rev.1,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65.II.C.1。

四．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向該專家小組提出意見與建議，從而襄助其辦理工作；

五．決定於第四十屆會任命專家小組組員。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三九二次全體會議。

一〇八七(三十九). 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秘書長報告書，其名稱為“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裁軍所省資金改供和平之需”，¹³

一．閱悉秘書長報告書；¹³

二．建議各會員國政府，尤其是特別有關之國家政府繼續力圖推進關於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問題之各國研究，並早日將研究報告送交秘書長；

三．請秘書長繼續將所收到關於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之各國研究，作為機關間委員會協調方案之一部分所辦之國際研究及其認為適當之非政府組織所辦此種研究通知理事會；

四．決定理事會於第四十一屆會審議該項目。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三九五次全體會議。

一〇八一(三十九). 工業發展委員會報告書¹⁴

A

工業發展中心之工作及其工作方案之考慮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四月十二日決議案七五一(二十九)及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二五(十五)，

鑒及聯合國憲章所載關於運用國際機構，以增進經濟及社會進步之目標，

復鑒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文件所列一般原則拾及該會議建議 A.IV.10,¹⁵ 尤其是第一項，該段建議在各發展中國家之中提倡經濟整體化，

¹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文件 E/4042。

¹⁴ 同上，補編第六號(E/4065)。

¹⁵ E/CONF.46/141, 第一卷；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B.11。

鑒於發展中國家正在若干地區作重大努力，以協調及整合其經濟，

一．茲宣布在有意作區域整合之地區，須特別注意下列各方面：

(a) 在分區及區域方面，促進整體化及協調之工業發展；

(b) 研究及促進分區與區域工業之相輔相成；

(c) 增加給予各國政府及企業技術協助，以利區域及分區工業之整體化及相輔相成；

二．請聯合國各機關於提供工業方面之技術協助時，以聯合國各經濟機關關於工業發展之決定及建議為準繩，且與在上述地區推行業務之其他聯合國機關及國際經濟及財政協助機關取得適當協調。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三九四次全體會議。

B

國際及區域工業發展座談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關於舉行國際及區域工業發展座談會之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九四〇(十八)、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三日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三〇C(三十七)及工業發展委員會決議案一(四)，¹⁶

獲悉各國政府對秘書長依大會決議案一九四〇(十八)進行諮商之覆文¹⁷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所通過關於此事之決議案顯示，一般人皆贊成先在若干發展中區域舉行會議，然後召開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

鑒於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之日期應顧及第二次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定於一九六六年舉行，

一．歡迎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決定在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召開區域工業發展會議；¹⁸ 非洲經濟委員會決定於一九六六年一月在非洲舉行區域工業發展座談會；¹⁹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決定於一九六六年二月在

¹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補編第六號(E/3869)，第一一八段。

¹⁷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十一，文件 E/3921 及 E/3921/Add.1-3。

¹⁸ 同上，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二號(E/4005)，第三九四段至第三九八段。

¹⁹ 同上，補編第十號(E/4004)，第三編，決議案一四四(七)。

拉丁美洲舉行區域工業發展座談會；²⁰ 以及歐洲經濟委員會決議請其執行秘書及委員會輔助機關協助籌備區域及國際座談會；²¹

二．欣悉工業發展中心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密切合作，籌備區域及國際座談會；

三．重請聯合國會員國政府或專門機關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與秘書長通力合作，辦理座談會之籌備工作；

四．請秘書長完成依上述日程舉行區域座談會所需的籌備工作，並採取必要步驟，包括編撰適當之研究報告在內，以便於一九六七年初舉行發展中國家工業發展國際座談會；

五．請秘書長經由工業發展委員會第六屆會，向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報告區域座談會之結果，及國際座談會籌備工作情形，並將所擬議程及國際座談會之組織，提請委員會核定。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三九四次全體會議。

C

與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關係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嘉許第一次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歲事文件及報告書，²² 此兩文件皆與工業發展有關，

鑒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十分重要，因其特別認識藉促進及增繁製造品及半製造品輸出，並藉在發展中國家建立及發展具有輸出希望之工業，以加速發展中國家工業發展，刻不容緩，

一．請秘書長商同適當專門機關及其他聯合國機構，於實行工業發展中心工作方案時，優先辦理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歲事文件關於工業發展所規定之工作，尤應儘速實施上述會議建議 A.III.3，此項建議係關於發展中國家在其全盤發展方案範圍內建立及發展有輸出希望之工業；²³

²⁰ 同上，補編第四號(E/4032/Rev.1)，第三編，決議案二五〇(十一)。

²¹ 同上，補編第三號(E/4031)，第三編，決議案九(二十)。

²² E/CONF.46/141，第一卷，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B.11。

²³ 參閱註 22。

二. 請發展中國家政府注意採取措施及切實方案，以依照上述會議之建議，促進、建立及發展旨在輸出之工業，甚為重要；

三. 請秘書長在審議有關工業發展之問題及發展中國家輸出工業之建立與發展方向，加強工業發展中心與上述會議秘書處間之工作關係；

四. 請秘書長就工業發展中心依上述會議議事文件關於工業發展之建議所辦之工作，向理事會第四十屆會提出報告書。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三九四次全體會議。

D

聯合國體系在工業發展方面之活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一〇三〇A(三十七)第一段(i)請工業發展中心密切注視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在工業方面之活動，承辦聯合計劃，及設法向工業發展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妥為具報，

欣悉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已重申願與秘書長合作，以達成此種協調及安排此種報告，

欣接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所提各該組織在工業發展方面工作之報告書，

一. 重申工業發展中心主要職務之一，乃充當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在工業發展方面工作之協調樞紐；

二. 相信目前若在現由聯合國各組織編撰之報告書外，尚有一種分析性之常年報告書，撮述聯合國包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內在此方面之工作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機關之工作，則上述中心辦理此種協調工作之任務當大為便利；

三. 請秘書長與聯合國體系之其他機關會商，以期擬具此種協調報告書之綱領，該報告書當載述關於工業發展方面各種工作例如訓練、工業發展機關、區域及分區工作及試辦計劃之情報以及有關之組織辦法；

四. 復請秘書長經由工業發展委員會第六屆會向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提出關於擬具此種綱領之進度報告書，包括統一報告書之初步樣本在內；

五. 請秘書長再與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機關磋商，以期增加上述中心與

聯合國體系內其他機關聯合舉辦之計劃，並探討為若干選定工作建立向其本人及適當機關行政首長負責之聯合職員之時機。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三九四次全體會議。

E

聯合國工業發展機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九四〇(十八)以及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三日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三〇A(三十七)並重申該決議案之第一段，

嘉許工業發展中心倡導上述理事會決議案所撮述有力方案之工作，

備悉特別基金總經理及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最近表示有意增加用於協助製造工業之資金數量，

一. 確認上述中心須有充足之資金，以實施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三〇A(三十七)所撮述之有力方案；

二. 支持上述中心大量擴張資金，此乃達成上述決議案所列目標之先決條件；

三. 促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注意特別基金總經理及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表示有意收受與製造工業直接有關之周密計劃之請求，例如，就特別基金計劃而言，以協助建造工業試驗工廠，建立工業區、組織工業發展諮詢中心及辦理工業可能性之研究及調查；

四. 請秘書長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協助發展中國家擬具製造工業之健全計劃；

五. 復請秘書長將工業發展中心之專家派往常駐代表辦事處服務一適當時期，以加強工業發展中心與辦理發展中國家工業化事務之官員之關係；

六. 希望秘書長於必要時將上述中心職員中工業各部門專家派往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以進一步靈活運用上述中心之人力物力；

七. 認為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技術協助款項用於製造工業計劃之百分率應大為增加，並表示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六八年應佔擴大方案資金之適當比額約為此兩年核定方案中所列此項用途款項之兩倍；

八. 希望特別基金董事會採取步驟, 大量增加:

(a) 資金, 供予特別基金計劃以籌備協助之用, 以便除其他事項外, 提供充足款項, 協助各國擬訂與製造工業直接有關之特別基金計劃;

(b) 直接引起工業生產之計劃數目, 尤其包括試驗及示範工廠之建立。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三九四次全體會議。

F

聯合國工業發展機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九四〇(十八)及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三日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三〇B(三十七), 理事會決議案宣佈亟須設立工業發展專門機關,

鑒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建議 A.III.1²⁴ 主張迅速在聯合國體系範圍內設立工業發展專門機關,

一. 欣悉秘書長已遵照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三〇B(三十七)之規定, 擬具關於工業發展專門機關之範圍、編製及職務之報告書,²⁵ 送交大會;

二. 重申亟需採取行動, 以早日依照貿易及發展會議蕝事文件²⁶ 所載之建議及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三〇B(三十七)之規定, 設立工業發展專門機構;

三. 請大會第二十屆會審議此一問題, 以期早日決定在聯合國體系範圍內, 設立工業發展專門機關, 使其能切實協助發展中國家, 鼓勵及加速其工業發展;

四. 請秘書長於工業發展專門機關設立之前:

(a) 大量增加工業發展中心之預算, 以便執行其現有及擴大之職務, 尤其是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建議 A.III.1 所列之職務;

(b) 作適當之組織上安排, 俾工業發展中心具有必要之業務上伸縮餘地及自主能力而與加速發展中國家工業化之基礎廣大行動方案之性質與需要相符。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三九四次全體會議。

²⁴ E/CONF.46/141, 第一卷,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64.II.B.11。

²⁵ A/5826。

²⁶ 參閱註 24。

G

國際及區域工業發展座談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所有國家, 尤其是發展中國家正在努力繼續推進及加速經濟發展及工業化之過程,

覆按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九四〇(十八)、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三日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三〇C(三十七)及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八一B(三十九)皆主先舉行區域工業發展座談會, 再組織國際座談會,

確認在理事會第二十九屆會舉行之聯合國發展十年一般辯論強調工業化對於加速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之作用與重要,

一. 欣悉工業發展委員會報告書及在工業發展中心範圍內所採加緊工業化工作之步驟;

二. 請秘書長尤其於籌組關於工業發展之國際座談會及區域座談會時, 顧及下列各項:

(a) 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舉行之有關辯論及所作之建議;

(b) 發展較差國家藉工業化以求經濟多樣化之需要, 及關於人力設計、訓練及運用與關於應用科學及技術以促進發展中國家工業化之各項問題之重要。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三九四次全體會議。

一〇八八(三十九). 經濟發展籌資問題

A

向發展中國家貸款之條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提請理事會審議之關於世界經濟趨勢²⁷ 及聯合國發展十年²⁸ 之文件, 以及秘書長在理事會第一三六九次會議所作關於該兩項目之陳述,

覆按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十六)表示希望國際協助與資本之流動大量增加, 俾

²⁷ E/4046/Rev.1,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65.II.C.1 及 E/4047,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65.II.C.2。

²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三十九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二, 文件 E/4033 及 E/4071。